

十四．向軍調部發出的履行「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之指令

軍事小組於 1946 年 2 月 27 日就一項指令達成協定，指示軍調部履行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指令的英文和中文文本於 3 月 17 日由張治中將軍代表國民政府、周恩來將軍代表中共、吉倫將軍在我回國期間代表我簽字。

指令突出的幾點如下：軍調部為執行此基本方案之機構，並建立一監督小組以籌畫和監督與執行方案有關之事項，監督小組由國民政府、中共和美國人員組成。軍調部執行小組就地監督國民政府軍隊和中共軍隊復員、配置和統編。復員要求逐步消除比軍司令部這一級還高的軍事指揮權。完全遣散偽軍部隊，自開始之日三個月內完成。偽軍手中的軍事裝備和軍需品移交當地補給區（如已建立）或按軍調部指示辦理。為國民政府和共產黨指定保留的各師制定為期十二週的基本訓練計畫。也將在美軍臨時軍事顧問團領導下，為方案規定最後六個月中共軍隊指定統編的十個師建立一個初等教導學校，此種學校將在編制、訓練程序和行政管理方面提供為期三個月的一系列基本教程。學校的籌畫與軍調部協同進行。部隊重新配置和統編所需要的調動由軍調部按照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的一般指示下令進行；復員、重新配置和統編工作的後勤需求，協同該部（或軍事委員會）辦理。軍調部將為復員人員制定後方勤務和行政管理的詳細計畫。

在促成此項指令達成協定的會談中，對日軍裝備的處理問題和建立復員委員會的問題給予了特別的注意。關於日軍裝備，一致同意將這一協定載入記錄備案：此種裝備的發出

或使用，如發現需要作為一種臨時措施，可由軍調部指示交給要保留在國軍的六十個師的部隊，但如此種措施已經完成，完整的部隊將以此來裝備。可以理解，除了中國人未必同意其他任何辦法之外，中國軍事裝備的匱乏將會阻止實行銷毀日軍軍事裝備的措施。

國民政府代表在軍事小組會議上流露，政府已制定出一項軍隊遣散人員的使用計畫。我感到在指令中包括建立一個復員委員會的建議是合乎需要的，該委員會應與國民政府、共產黨、民政機構、救濟組織及軍調部協同努力；並認為該委員會宜在被遣散人員開始流動的兩個月內行使職責。我也認為，軍調部在與這一問題有關的計畫中，避開直接屬於政府各部會或機構的事情是適當的。普遍同意軍調部不負責這些事情的實施，而由軍事小組進一步考慮復員委員會的問題。以後事情的進展拖延了軍隊整編基本方案的貫徹執行，阻撓了建立此一委員會建議草案的實行。得到同樣結果的，是關於建立補給區和保安隊的建議，這些建議的草案已經擬定，準備最後研究。

在軍調部之下組成監督小組以實現基本方案的實際履行是很重要的。我的意見，應當考慮對國民政府和共產黨各有關機構的方法與步驟實行恰當的結合，使問題的決定符合中國的傳統辦法，但又不因此失去其有效性。若是過於匆促地接受美國的建議，將可能產生因缺乏理解、採取不適當的步驟而生的風險。為防止此種情況，就需要謹慎且恰當地結合及準備工作。因此在聯合的基礎上，我們在重慶建立了監督小組，經過充分的籌畫與準備，將其移交給北平的軍事調處執行部，以實現方案的實際履行，過渡期間與軍調部保持聯繫。

1946年2月25日簽字的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的協定的第四條第一節，要求國民政府在協定公布後三星期內，擬具並向軍事小組提交所保留的九十個師的表冊和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的次序。協定同樣規定，中共在協定公布後三星期內，應擬具並向軍事小組提交其所有部隊的全部表冊，以及所保留的十八個師的表冊和頭兩個月部隊復員的次序。並規定，協定公布後六星期內國民政府和中共均應向軍事小組送交所擬復員部隊的表冊。1946年3月26日，中國武裝部隊參謀長陳誠將軍向軍事小組送交了國民政府所擬保留的九十個師的表冊和頭兩個月部隊復員的次序。但中共拒絕提交所要求的此種表冊，並堅持說，因為國民黨未能履行一致同意的政協決議，因此直到達成履行政協決議的完全公開的協定，他們才會提交指定參加國民政府委員會的人員名單，或所要求的部隊表冊。在這種情況下，軍隊整編方案的貫徹必然是無限期地擱置起來。

十五．停戰令在滿州的應用；軍事調處執行部執行小組進入滿州

1月10日發出的停戰令，除關於軍隊的調動外，未提到中國任何地區作為例外。此種例外包括在附加於停戰令的條款中，經同意作為三人小組的一項記錄備案，並在1月10日宣布停戰令的新聞稿中加以公布。條文如下：

1. 停戰令第二節¹⁰對國民政府為繼續實施整軍計畫而在長江以南之軍隊調動，並不影響。
2. 停戰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或在東北境內調動，並不影響。